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方佳瑄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
傳真：

電 子 信 箱

: lionstar1826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發字第11010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.pdf、附件二109學年度預定作業時程.pdf、附件三博士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申請表.odt、附件五107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名單.ods、附件四107學年度入學博士生績優獎勵金分配名額表.pdf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9學年度全職博士班研究生「研究績優獎勵金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」（附件一）及預定作業時程(附件二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金申請資格、申請時間、獎勵名額及辦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- 1、本校107學年度入學之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博士班研究生。
 - 2、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(如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Core)。
 - 3、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。
 - 4、推薦優先次序：
 - (1)第一作者。
 - (2)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。獎勵對象若屬equal contribution，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。
 - (二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15日填寫申請表(附件三)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獎勵名額：約20名，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(四捨五入)，各學院至少1名。各學院分配

名額(附件四)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，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。

(四)獎勵金：每名學生10萬元。

(五)惠請各學院就申請案進行審查後，協助依下列步驟及時程辦理：

- 1、「填寫線上表單」：惠請學院承辦人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線上(<https://form.jotform.me/62982547044462>)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『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』推薦表單」。
- 2、「上傳附件」：
 - (1)推薦學生名單詳細資料表。
 - (2)推薦名單佐證資料：請將下列佐證資料依序彩色掃描並合併成PDF檔。
 - 甲、已刊登之論文全文或期刊登錄接受函。
 - 乙、接受或發表當年度年期刊排名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上傳附件」後，再按「提交」。
- 4、提交後，線上表單會自動將「線上表單之PDF檔」寄至學院承辦人之電子信箱。請將PDF檔雙面印出，並請承辦人及學院院長簽章後，於110年6月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送至本處彙整。如符合資格之申請者眾多，請參酌發表論文質量予以排序。
- 5、如學院無推薦學生，仍請填寫線上表單並遞送紙本表單。
- 6、紙本表單送至本處後，如欲更新表單，請重新填寫線上表單，並於第五項選填「更新表單」，無須重新遞送紙本表單。

三、檢附附件如下：

- (一)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。
- (二)109學年度預定作業時程。
- (三)博士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申請表。
- (四)107學年度入學博士生績優獎勵金分配名額表。
- (五)107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名單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

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

副本：